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2)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，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。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

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9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9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-	-	-	-
负债合计	-	-	-	-
未分配利润	-	-	-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
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营业收入	-	-	-	-
净利润	-	-	-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	-	-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6,032,492.44	-36,032,492.44	-	-100%
应收票据		3,271,662.00	3,271,662.00	100%
应收账款		32,760,830.44	32,760,830.44	100%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9,800,776.07	-9,800,776.07	-	-100%
应付账款	-	9,800,776.07	9,800,776.07	1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